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增加江西生益二期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向其增资金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

（1）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阅与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公司对江西生益二期项目进行了合理的论证，此次调增投资额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，可以更好地开拓和应对客户的需求，有效提升公司规模、公司行业竞争力和提升公司效益。

（3）本次增资对象是公司100%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，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4）本次增资的调整是根据项目而变化，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；本次投资和增资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增加江西生益二期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向其增资金额。

独立董事：陈宏辉、卢馨、韦俊、李树华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7日